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普通教室暨專科教室冷氣使用要點

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上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訂定通
105 年 5 月 2 日 104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2391C 號修正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目條款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費用

- (一)以「使用者付費」為原則，收取之費用，以「冷氣使用費」入學校公庫管理。
- (二)本校冷氣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，用於啟動冷氣電源、記錄用電度數及顯示餘額。
- (三)冷氣費用以使用班級為單位，由各班同學分擔，請同學節約用電。各班冷氣使用費用由專人負責收齊後，交到總務處出納組，並由庶務組辦理冷氣加值。
- (四)每生於學期註冊時收取 150 元的「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」，用於冷氣維修保養與刷卡機的維護等，年終滾存不退費，用於汰換老舊冷氣。
- (五)各班應妥善保管儲值卡，若遇班級調整、離校、學期或課程結束時，儲值卡繳回總務處並辦理餘額退還班級。儲值卡遺失或毀損時，除卡內金額不退還外，另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，並重新加值。
- (六)每班配置的冷氣遙控器，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，遺失或損壞者照價賠償。

四、使用

- (一)設備部分：教室因裝設班級冷氣所需之配電系統與其相關設備，視學校預算，由學校整體規劃，逐年裝設；其維護與保養，由學校負擔。若屬人為惡意破壞，維修費用由班級自付，並依損壞情形，停止使用若干時間。
- (二)使用時間：冷氣班級需安排專人操作，溫度設定 26°C 為下限(人體舒適溫度 25°C—28°C)。室內人數少時，請設定溫度 26°C 以上。遇全校用電量較大時，班級教室冷氣需配合調節關閉。
- (三)陰天或室溫在 28°C 下時以開電扇為主，必要時再開啟冷氣。

五、管理

- (一)放學(或晚自習)離開教室前,請將冷氣機關閉,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,請通知警衛先生或總務處。
- (二)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精密之電力設備,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,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- (三)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,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(如總務股長),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機相關設施,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,應儘速報告導師及總務處處理,如未能及時報告,經發現且無法查明原因,將視同該班責任。

六、維護

- (一)各班冷氣濾網清潔(一級保養)由各班負責每月清洗一次,陰乾後,再裝妥歸位(過濾網經常為灰塵、粉筆灰堵塞),保持過濾網清潔及順暢,可確保冷氣機之全效率運轉(拆裝過濾網請注意安全)。
- (二)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請廠商負責清洗。
- (三)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,請通知總務處,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- (四)若因學生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,須由該班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
七、罰責

任意破壞冷氣機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,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,並負責賠償責任,並按校規處置。

- 八、本要點由行政會議決議,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